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6-036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公司4亿元，华民公司2亿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临2016-033）。

根据有关规定，现就交易合同主要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承租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有限责任公司
- 3、租赁物：公司及华民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公司4亿元，华民公司2亿

元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 60 个月。起租日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款之日。

7、租赁利率：考虑保证金、咨询服务费等因素，实际承担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8、租赁担保：公司为信用担保，华民公司为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的额度内）。

9、租金：

融资利率以年利率计算，其换算为月利率时按一年 12 个月折算，换算为日利率时按一年 360 天折算；月利率换算为日利率时按一月 30 天折算。承租人支付租金采用期租息率，计算公式为：

期租息率=年租息率/每年支付租金的次数

日租息率=年租息率/360。

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年租息率一年调整一次【即从起租日起满整年（约）】，调整起始日为起租日起每满整年时的那一期租金期支付日，年租息率按照调整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方法计算。

每期租金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租金} = \text{租赁本金} \times \frac{\text{期租息率} \times (1 + \text{期租息率})^{\text{租赁期数}}}{(1 + \text{期租息率})^{\text{租赁期数}} - 1}$$

$$\text{每期租金所含利息} = (\text{租赁本金} - \text{已偿还本金}) \times \text{期租息率}$$

$$\text{每期租金所含本金} = \text{每期租金} - \text{每期租金含利息}$$

10、租金的支付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按季收取，共 20 期。等额后付法，即租赁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租金，租金在每期结束时支付。

第一期在起租日所在月后第 3 个月的 15 日支付，以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下一期租金，如起租日与第一期的间隔不到或超过 3 个月的（对月

对日计算),其差额的天数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该利息在第一期租金中相应扣减或增加,其余各期租金不变。

11、留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12、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交银租赁,公司及华民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已由公司及华民公司支付完毕之后,交银租赁按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留购价格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及华民公司。

13、合同生效条款:

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因交银租赁正在履行其审核批准程序,正式交易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四、风险提示

此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鉴于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双方合同签订及后续融资租赁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